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概况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1】206号文核准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1,674,796股，发行价格每股36.90元。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,799,972.4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,794,999.31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76,004,973.09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3日到账，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（2011）综字第0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。

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：

银行名称	账号	对应募集资金项目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	21201520010053000310	新增年滚动25万亩虾夷扇贝底播增殖项目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	34-340001040002153	獐子岛贝类加工中心项目【注】

注：经公司2011年9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将獐子岛贝类加工中心项目变更为：1、建设“獐子岛（永祥）贝类加工中心项目”。2、

设立“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”，建设“大连保税区冷藏物流项目”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账户余额为 0 元。以上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终止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设立的专用账户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同意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专用账户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24 日